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美國第七艦隊轄下台灣自治政府

代 表 人 蔡吉源

上列自訴人就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
本院陳報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
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
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
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
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上均為
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自訴狀雖載明「訴訟代理人：姚吉鴻律師、林永
東律師、游佳澔律師」，惟觀諸卷內並無委任狀，亦查無渠
等之律師執業資料，此有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之律師查詢結
果3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自訴屬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
提起自訴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然情形
尚屬可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逕諭知不
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01

法 官 林明誼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張莉秋